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3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與歐化已訂立 2023 年總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其戲院營運繼續向歐化集團購買傢俬產品及獲取傢俬採購諮詢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2023 年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呈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簡介

董事會宣佈，於 2023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與歐化已訂立 2023 年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其戲院營運繼續向歐化集團購買傢俬產品及獲取傢俬採購諮詢服務。

2023 年總協議

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歐化

年期

年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直至並包括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期間（惟最長不超過 3 年）。

2023 年總協議之一般條款

根據 2023 年總協議，由歐化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於 2023 年總協議的年內就該等交易之已訂立／將訂立的所有現時及新正式運營協議，需受 2023 年總協議之規管。各正式運營協議須按個別訂單載列產品或諮詢服務之價格及其他特定條款。本公司欲重申該等交易的原則如下： -

- (a) 由歐化集團成員公司已提供或將提供的產品及諮詢服務的正式運營協議之價格及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協定，價格及條款對歐化集團而言，不得優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b) 雙方於釐定正式運營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時各自需認為屬公平合理。

在對產品及諮詢服務進行定價時，歐化集團將考慮對類似產品和服務的提供者而言常見且合理的因素，例如：產品和服務之數量、交貨時間及類型或項目的複雜程度、優惠券的到期日和限制以確定優惠券的面值折扣和其他相關因素。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以選擇從歐化集團以外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產品及諮詢服務，而除預先訂立而未完成之合同外，歐化集團沒有責任接受任何訂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就產品及諮詢服務向歐化集團已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700,000 港元、2,200,000 港元及 200,000 港元。

2020 年總協議項下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各財政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 8,000,000 港元、9,000,000 港元及 9,000,000 港元。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超出過往年度上限或預期也不會超過。

總年度上限

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各財政年度之該等交易之總年度上限分別為 9,000,000 港元。

在釐定該等交易之總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現有營運戲院大小和規模及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就產品及諮詢服務之已付／應付予歐化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將於不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預期將開設的戲院數目。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各財政年度應付產品及諮詢服務的金額／費用亦將受戲院的設計及大小，以及歐化集團將提供／收取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數量和類型影響。

該等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採購前會向不同供應商索取報價以進行比較。收到的報價將由該成員公司根據價格、質量、付款條件、交貨條件及業務關係長短等多項因素進行評估，並將選擇整體報價最佳的供應商。對於供應商未廣泛提供之特定類型的產品和服務，該成員公司或只能獲取少於三個報價。在這種情況下，該成員公司將比較歐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報價。該成員公司應根據上述因素，直接與該等供應商公平磋商協定。

此外，為確保正式運營協議將根據 2023 年總協議之一般條款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訂立，(i) 本公司之管理層將按照上述措施評估每份正式運營協議；(ii) 本集團相關部門將記錄交易金額以確保其不會超過總年度上限；(iii) 本集團將委任外聘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就是否超過總年度上限發表意見；及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 2023 年總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

因此，董事會認為 (i) 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基礎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 (ii) 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在該等交易中的利益。

2023 年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其中包括戲院營運及電影投資。

歐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居傢俬零售。此外，歐化集團亦參與工程項目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規劃、設計、採購訂制傢俬以至最終安裝服務及提供與傢俬製造商作出之諮詢聯絡服務。

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各財政年度在不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將開設多間新戲院，而對產品及諮詢服務將有持續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已／將按公平基礎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及歐化均由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設立的私人酌情信託間接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歐化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執行董事楊政龍先生為由楊博士設立並分別控制本公司和歐化的私人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視作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和黃志輝先生均在本公司及歐化中擔任管理職務，故彼等已就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參考總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呈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2020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化就有關歐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諮詢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協議
「2023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化就有關歐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諮詢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協議
「總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根據2023年總協議就該等交易已付或應付予歐化集團之年度最高金額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服務」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條款，就本集團的戲院營運或自用目的，本集團向歐化集團取得或將取得傢俬採購的諮詢服務或其他類型的配套服務和其他交易
「正式運營協議」	指	根據2023年總協議不時由歐化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有關提供任何產品及諮詢服務的個別採購訂單或協議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各財政年度就 2020 年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所先前取得的各交易年度上限
「產品」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條款，就本集團的戲院營運或自用目的，向歐化集團購買傢俬產品及傢俬禮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歐化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 2023 年總協議和正式運營協議就提供產品及諮詢服務而進行的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歐化」	指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711）
「歐化集團」	指	歐化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香港，2023 年 3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楊政龍先生
黃志輝先生
許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